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农函〔2024〕20号

关于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为推动我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和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力推进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

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开展深度调研，摸清辖区内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的需求，认真填报《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情况调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于2月20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正在开展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工作的4个乡镇、街道（赤岗镇、大坝镇、池尾街道、流沙南街道）要及时掌握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，及时填报《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进度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从3月起，每月13号前将试点进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全面开展需求摸底工作

各乡镇场街道要指导辖区内各村对2024年农村宅基地需求开展摸底调查，将以“户”为单位填写的《农村宅基地

申请书》及经村、镇两级审批通过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作为有效需求，汇总统计后，认真填报《揭阳市农村宅基地需求调查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并及时将需求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部门，按程序办理农转用手续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要收集、汇总辖区内各村的需求，于 2 月 26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持续强化审批管理工作

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农村规范申报审批，抓紧梳理符合条件的“一户一宅”，及时审查确认后，在落实“五公开”“三到场”前提下，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农户申请要及时予以审批。同时，认真填报《各乡镇场街道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 4），并于每月 26 日前经各地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持续鼓励盘活利用工作

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宣传工作，让农村村民了解村集体内部转让、出租和入股等三种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资源方式。同时，坚持从尊重历史、尊重实际出发，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，积极盘活闲置宅基地及农房资源，打造一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示范村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满足农民群众的居住需求，增加获得感。

- 附件：1. 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情况调查表
2. 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进度情况表
3.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需求调查表
4. 各乡镇场街道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统计表

（联系人：陈梓彬，电话：2235039, 传真：2235995，
邮箱：ny2235039@163.com）



附件1:

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计时间：年 月 日

序号	乡镇	拟试点村	拟用地性质 (国有土地划拨、集体建设 用地、村民宅基地、村集体 留用地、拆旧建设用地等)	拟出资方式 (村集体自筹、村民自筹 、银行贷款、企业投资、 乡贤捐资等)	拟建设规模 (建设住房栋数、 套数、满足多少户 需求)	拟分配模式	民意反馈调查情况	村民对于农民集中式 住宅建设支持度	目前进展情况	存在问题	需要市级协 调事项	备注

说明：1. 请各乡镇场街道在通过深度调研基础上认真填报此表。
2. 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此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2:

普宁市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进度情况表

统计时间: 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乡镇	试点村	用地性质 (国有土地划拨、集体建设用地、村民宅基地等)	出资模式	分配模式	进度情况(各个步骤填写完成时间, 预计完成时间亦可填写)						存在问题(包括审批、资金、建设、验收、分配等环节堵点)	需市级协调事项	备注
							方案设计	方案审批	建设报批	集中建设	竣工验收	入住管理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此表格为各乡镇场街道填报。
2. 此表格请从2月起, 每月15号前将试点进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。

附件3:

揭阳市农村宅基地需求调查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内人口数	所属村组	联系电话	拟申请宅基地情况类型				拟建房屋类型			用地需求面积 (㎡)			计划建房时间		
						异址新建	现住房改扩建	原住房翻建	补办用地手续	无房户	需新增面积户	新分户	拟使用原审批宅基地面积	需新增审批宅基地面积	需办理农转用面积	2024年	2025年	2026年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—	—		—	—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 调查对象须满足“一户一宅”, 符合揭阳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。

村主要负责同志签名:

调查人:

附件4:

各乡镇场街道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:

乡镇(场、街道)	存量建设用地				新增建设用地		合计	
	原址审批宗数	原址审批面积(亩)	异址审批宗数	异址审批面积(亩)	审批宗数	审批面积(亩)	审批农村宅基地总宗数	审批总面积(亩)
总计:								

注: 存量建设用地原址指在原宅基地上进行拆旧建新、翻新的用地; 存量建设用地异址指在现有建设用地上进行新建的用地; 新增建设用地指开展农转用手续后的用地。

各乡镇(场、街道)主要负责同志签名:

填报人: